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玉健健康”)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夏青律师、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境外客户。根据申报材料,加拿大公司 INOVO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 5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0%、81.79%、82.87%;销售模式主要为向贸易商销售。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22SH3000015/BC/az/cm/D6

请公司说明: (1)主要客户 INOVO 的具体情况, 包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终端客户情况、公司销售占 INOVO 采购的比例, INOVO 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INOVO 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客户开拓情况, 新客户合作稳定性, 降低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 (3)公司 2023 年向 INOVO 收取大额赔偿金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涉及事项、金额、原因、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持续发生可能性, 是否影响公司与 INOVO 的持续稳定合作,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各期除第一大客户以外的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及占比、客户类型、经营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主要终端客户;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5)公司主要向贸易商销售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贸易商是否囤货, 如是, 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 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 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核查结论, 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比例、结论, 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以下简称“《1号适用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相关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至境外的产品主要为申请人自产的或从第三方采购的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该等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为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以下简称“主要出口国”),产品在主要出口国最终主要被用作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的原料,因此需遵守该等主要出口国的相关认证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申请人	北仑海关驻甬城办事处	2009年6月30日	长期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衢州玉健	衢州海关	2020年8月5日	长期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302/08049	申请人	北仑海关	2024年7月24日	长期
4.	食品安全体系证书(FSSC22000)	CQC22FS0350ROM/3302	申请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5.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777972994	申请人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474397868	衢州玉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NSF GMP 认证	C0619597-D S-4	申请人	NSF 国际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8.	HALAL 认证(清真产品证书)	HP5801-CH	申请人	美国清真基金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9.	Kosher 认证(犹太洁食证书)	AZDK5-BDRHV	申请人	犹太教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Kosher 认证(犹太洁食证书)	426M9-UR4GC	申请人	犹太教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SMETA 认证	ZAA600070505	申请人	Sedex(供货商)	2024 年 6	长期

				商业道德信息交流)	月 12 日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主要出口国客户、对申请人相关销售负责人、管理层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在商务部官网、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外交部官网、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向主要出口国销售相关产品已经依法取得该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申请人主要出口国客户、对申请人相关销售负责人、管理层的访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分别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务部官网、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第三方查询平台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海关、外汇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境外客户合同、银行流水、收付汇、结换汇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申请人向境

外客户直接销售，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申请人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申请人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于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信息查询等第三方查询平台的公开查询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向主要出口国销售相关产品已经依法取得该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等资质有效期至覆盖报告期，美国 FDA 企业注册、Kosher 认证等资质即将到期。(3)公司采购植物原料、提取物和营养素等原料，销售，销售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的原料。(4)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辅料配置、危废品仓库、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等，租赁宁波华住物业服务公司的土地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5)公司未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1)关于资质许可。①说明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美国 FDA 企业注册、Kosher 认证等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以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质量控制。①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③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④说明采购的贸易产品、植物原料、营养素、提取物等原材料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材料与销售的产品的具体差别，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能，通过植物原料生产植物提取物是否为通用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比较，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工艺和核心竞争力。(3)关于房产。①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现有土地上存在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形成原因及责任主体，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租赁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的原因，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的形成原因及责任主体，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关于环保事项。①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批复即建设或未取得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业务环节涉危废品的具体环节，对危废品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 关于资质许可

1. 说明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生产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主要从事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该等产品主要被境外终端生产商及部分境内终端生产商用作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的原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等活动，应当遵守该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因拟生产食品类别、食品生产标准号、申请人名称变化等原因申请变更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人	有效期	品类
玉健有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饮料(固体饮料)
玉健有限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饮料(固体饮料)、保健食品

	2026 年 11 月 2 日	(原料提取物)
玉健有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
玉健有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其 他食品(蓝莓花色苷)
玉健有限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其 他食品(蓝莓花色苷)
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其 他食品(蓝莓花色苷)
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其 他食品(蓝莓花色苷)、食品 添加剂(葡萄籽提取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生产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及申请人的说明，在保健品原料领域，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相关产品主要系出口至境外使用，需遵守进口国/地区相关认证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起，申请人存在部分产品作为境内生产的保健品原料的情形，就该部分业务，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在开展相关业务前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类别包含“保健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除前述主要产品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亦存在生产饮料原料、少量植物提取物在中国境内被终端生产商用作其他食品原料的情形，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在开展相关业务前均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类别包含“饮料”或“其他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已覆盖报告期，且申请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在取得食品类别涵盖相关业务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再开展相关业务；申请人不存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情况。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人	有效期	经营项目
玉健有限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访谈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申请人员工食堂经营，不属于申请人主营业务；申请人前身玉健有限自 2022 年 8 月起开设员工食堂，开设之初因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不足，未及时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玉健有限及时进行整改，于 2023 年 5 月补充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持续持有至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仑市监证〔2024〕49 号)，“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8042240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申请人因报告期内未取

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设食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申请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而开设员工食堂的情形，但已及时整改，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设食堂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相关承诺，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开设食堂的行为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与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玉健有限	中成药生产	91330206 68804224 08001W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玉健有限	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	91330206 68804224 08002U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	申请人	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	91330206 68804224 08002U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不同行业分类的排污单位有着不同的管理要求：其中，行业分类为“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且在车间等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而行业分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2020 年玉健有限植物提取物生产业务中以红景天、陈皮、当归、人参根等中药材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比例较高且玉健有限计划发展中成药生产业务，因此玉健有限将自身的企业行业分类认定为“中成药生产”，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玉健有限“年产 3,000 吨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正式投产，企业产能增加，尽管玉健有限当时并未生产植物提取物用于食品或饲料添加剂，但为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且考虑到玉健有限未来有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计划，玉健有限于 2022 年 7 月主动按照“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的行业分类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此外，当时玉健有限有开展保健食品原料生产业务的计划，因此玉健有限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亦同步在行业类别中添加了“保健食品制造”。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情况说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排污资质并持有至今，不存在排污资质不覆盖报告期之情形。

2. 说明美国 FDA 企业注册、Kosher 认证等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以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美国 FDA 企业注册、Kosher 认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777972994	申请人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美国 FDA 企业注册	17474397868	衢州玉健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Kosher 认证(犹太洁食证书)	426M9-UR4GC	申请人	犹太教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完成美国 FDA 企业注册、Kosher 认证续期。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资质及认证持续有效，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采购的产品分为原辅料、贸易类产品以及少量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A. 原辅料及贸易类产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采购的原辅料用于申请人的产品生产,包括植物原料、营养素、提取物等原辅料;申请人采购的贸易类产品主要系结合境外下游客户需求采购鱼油、牛明胶等商品。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原辅料、贸易品之情形。由于申请人的自产产品及贸易类产品主要系出口至境外使用,需遵守进口国/地区相关认证要求,无需取得境内强制性许可或具备其他强制性资质,因此,相关原辅料和贸易类产品的境内供应商向申请人销售产品无需取得境内强制性许可或具备其他强制性资质。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辅料、贸易品之情形,其中冷冻越橘果、冷冻蓝莓、黑加仑等属于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之规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海关总署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因此向申请人出口食品的境外企业应当办理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备案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资质情况
ACPSC Yagody Karelii	冷冻越橘果、 冷冻蓝莓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 备案
Olle Svenssons Partiaffar AB	冷冻越橘果、 冷冻越橘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 备案
NORDTRIO OU	冷冻越橘果、冷冻 马基莓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 备案
FRESH RPRODUCE GROUP NZ LIMITED	黑加仑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 备案

B.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办理备案证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及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办理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供应商取得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宁波昌远仪器	硝酸、高氯酸、丙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甬市 G 安经 (2023)0071	2026.8. 30

	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等化学品	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2J33021200053	2026.8.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330204750366263E	-
2.	浙江柠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B 安经(2024)0015	2027.5.13
3.	宁波市镇海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冰醋酸、甲醇、正己烷、正庚烷等产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K 安经(2024)0183	2027.11.23
4.	宁波市北仑区华冠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甲苯、硫酸、盐酸等产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 L 安经(2022)0077	2025.12.1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20600102	2025.12.18
5.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丙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K 安经(2022)0036	2025.3.10
			非药品类	(浙)3J3302	2025.3.

			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 备案证明	1110009	10
6.	宁波鄞 州阿瑞 斯科学 仪器有 限公司	硼氢化 钠、硝酸 等产品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甬市 G 安经 (2019)0011	2022.1.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曾于 2022 年 1 月向宁波鄞州阿瑞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硼氢化钠、硝酸等产品，该等产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依法应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申请人与该企业已长时间不合作，因此申请人暂无法从该企业取得前述资质。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经申请人查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防控大数据平台公共安全子系统(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公示信息，在申请人与该企业合作期间，该企业已于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防控大数据平台公共安全子系统(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上进行了相关备案。

基于上述，上述报告期内涉及向申请人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资质。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该等产品主要被境外终端生产商及部分境内终端生产商用作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的原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型企业，该等贸易型客户不涉及保健

品等产品的生产，因此不涉及生产资质。按销售额统计，申请人的贸易型客户以境外贸易商为主，该等境外贸易商从事相关业务需遵守进口国/地区相关要求；申请人的境内贸易型客户亦主要将从申请人处采购的产品外销至境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第三方查询平台的公开查询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报告期内涉及出口的主要境内贸易商均取得了出口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3)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中存在涉及特殊业务资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申请人采购、销售濒危物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进口及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及其产品的情形，申请人进口及出口的濒危物种主要为红景天、非洲李及其产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条及第十二条、《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的通知》之规定，申请人进出口红景天、非洲李应当获得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进出口红景天、非洲李及其产品等已依法获得了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B. 申请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备案记录及采购合同、申请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调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场所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申请人在产品生产、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上述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销售的情形，仅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及储存，申请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已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向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禁毒大队、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区分局春晓派出所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C. 申请人进口食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进口冷冻越橘果、冷冻黑加仑等食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开查询，申请人已取得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申请人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 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向主要出口国销售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申请人涉及主要出口国的销售业务合法合

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1”)。

(二) 关于质量控制

1. 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报告期内,申请人已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22000(FSSC22000),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体系证书》(证书编号: CQC22FS0350ROM/3302),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申请人始终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在生产过程中申请人严格把控产品各生产环节,按照食品安全体系进行生产,降低产品质量风险,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说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 1 起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至 11 月,申请人客户 INOVO 因采购韩国红参、西番莲提取物、番茄红素等产品向玉健有限陆续下发了 4 笔采购订单,其中采购物料号为 201436 的番茄红素共 1,800 千克,番茄红素产品对应金额合计 335,600 美元。玉健有限按照前述订单的约定向 INOVO 发货,截至 2023 年 3 月,番茄红素相关订单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3 月,INOVO 告知玉健有限根据加拿大检测机构 Isura 的检测结果,玉健有限出口的上述番茄红素存在防腐剂,该等事宜与玉健有限出具的表明其未添加防腐剂的过敏原声明不符,INOVO 要求玉健有限就其出口的该批番茄红素向 INOVO 支付相应赔偿款。

经双方协商，玉健有限召回了上述番茄红素，并在综合考虑了订单金额、订单更换成本、运费成本、销售损失等因素后一致确认玉健有限应向 INOVO 支付 350,000 美元的赔偿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已将上述赔偿款计入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供应商并未在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中添加防腐剂，防腐剂系农户为防止番茄腐烂而自行添加，且农户未将其添加防腐剂的行为告知申请人供应商或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未在过敏原检测声明中进行注明。自上述情形发生后，申请人修改了该等产品的规格单，增加了防腐剂相关检测项，申请人的质量部将在相关产品发货前进行相应检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及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赔偿情形外，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3. 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针对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涵盖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质量保证等全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质量管理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	----	--------------	------	------

1.	采购	采购管理 规程	(1) 总则 (2) 采购流程	有效
2.	生产	生产管理 制度	(1) 总则 (2) 人员 (3) 生产体系规划 (4) 生产组织和实施 (5) 生产协调 (6) 仪器、设备管理 (7) 成本管理	有效
3.	研发	研发管理 制度	(1) 新产品的定义 (2) 新产品的研发流程 (3) 仪器、设备管理	有效
4.	销售	业务订单 管理规程	(1) 订单下达 (2) 订单发货安排 (3) 订单跟踪 (4) 订单发出后的跟踪 (5) 应收款的管理	有效
5.	质量保证	质量管理 体系	(1) 质量方针 (2) 质量目标 (3)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 (4) 主要的相关程序	有效
		质量监控 管理规程	(1) 对 QC 部的质量监督 (2) 对生产部的质量监督 (3) 对物流部、采购部的 质量监督 (4) 对业务部的质量监督 (5) 对安全工程部的质量 监督 (6) 检查整改	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花名册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部门共有 35 名员工。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负责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与实施，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等；质量控制部负责样品检测、环境监测、稳定性检测，具体包括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产品检验操作规程；制定检验用设备、仪器、试液等管理办法；负责产品分析方法的验证与确认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在全生产流程均设置产品检测环节，采用过筛、除铁、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监测、溶剂残留检测等技术手段以实现生产各环节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设备方面，申请人配备了干燥箱、色谱仪、浮游菌采集器和尘埃粒子计数器等设备，在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确保申请人产品质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质量保证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设置了质量管理工作部门，有质量管理相关技术、设备，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4. 说明采购的贸易产品、植物原料、营养素、提取物等原材料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材料与销售的产品的具体差别，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能，通过植物原料生产植物提取物是否为通用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比较，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工艺和核心竞争力

(1) 采购的贸易产品、植物原料、营养素、提取物等原材料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大表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采购的贸易产品、植物原料、营养素、提取物等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为：

原材料	内容	具体品种
贸易产品	各类贸易产品, 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鱼油、牛明胶、维生素 K2 油等
植物原料	各类植物及同类植物不同部位, 例如果实、果皮、茎叶等, 用于生产植物提取物	冷冻越橘果、银杏叶、冷冻蔓越莓等
提取物	各类植物原料经提取后的初级提取物, 用于生产植物提取物	盐酸黄连素、水飞蓟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等
营养素	各类维生素、矿物质, 用于生产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K2 粉末、柠檬酸镁、甘氨酸镁等

- (2) 采购的原材料与销售的产品具体差别,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申请人确认, 申请人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与销售产品的具体差别以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能如下:

原材料	生产环节	对应的销售产品	具体差别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能
贸易产品	无	贸易产品	无差别	公司购买相关产品后, 不做任何加工, 直接销售给相关客户。
植物原料	提取+预处理	自产产品-植物提取物	从采购的植物原料提取并预处理后生产出满足客	从植物原料生产出成品需要提取和预处

			户要求的植物提取物	理两个环节。 1、有效成分的提取：公司在购买植物原料后，将原料放入相关容器中，而后使用溶剂进行浸泡和加热，以获得原料中的有效成分。经过提取环节获得的提取物，由于其有效成分含量、粒度、剂型、生物利用度等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一般称为初级提取物。 2、初级提取物经过包埋、粉碎、过筛、成分复配、制粒等预处理环节后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植物提取物。
提取物	预处理		对采购的初级提取物预处理后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	初级提取物经过包埋、粉碎、过筛、成分复

			求的植物提取物	配、制粒等预处理环节后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植物提取物。
营养素	合成+预处理	自产产品-营养强化剂	对采购的营养素进行合成并预处理后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营养强化剂	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发展,营养强化剂的应用需要不断的创新。例如,如何提高营养强化剂的生物利用度、如何确保在下游加工过程中营养强化剂的稳定性等。公司采购的营养素原料大多是通用营养素,需要经过高效包埋控释、超微细粉体加工、矿物质元素螯合等预处理环节,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营养强化剂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具体工艺如下:

A. 植物提取物生产工艺

生产环节	工艺流程	工艺解释	生产设备
提取	原料处理	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使其达到可提取的状态	气流粉碎机组、吸尘粉碎机组木材粉碎机
	提取	将处理过的原材料放入提取器内，加入适当的溶剂，并采用浸渍、渗漉、煎煮、回流和连续提取等方法将原材料中的目标成分分离	连续逆流清洗提取生产线、连续逆流清洗烘脱生产线、提取罐
	离心、过滤	通过离心机、过滤器等的作用，将提取液中的杂质进行分离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平板立式刮刀自动卸料离心机
	分离纯化	通过结晶、絮凝沉降、大孔树脂、硅胶等方法，对目标成分的杂质进行进一步分离	树脂柱、反应釜
	浓缩	在常压或负压状态下，通过浓缩器将料液中的溶剂蒸发，使得溶剂和目标物质分离	自动纯电低温双效浓缩模块、浓缩膜设备、外循环浓缩器
	干燥	给液体状或浸膏状的物料加强热，使其变成固态状	微波真空干燥机、电热鼓风干燥箱、喷雾干燥设备、风

			送干燥机
预处理	微囊包埋	以多种壁材为载体，把目标物质包覆在其中形成微粒分散系统，使其具有抗氧化、油溶性和水溶性等特性，以达到增强生物活性的目的	胶体磨均质机组
	粉碎	将目标物质加工粉碎，改变材料的流动性	超微粉碎机、气流粉碎机组、无菌锤式粉碎机、吸尘粉碎机组
	过筛	将目标物质通过筛网，根据筛网不同孔径的大小，使目标物质呈现不同的粒径分布	三次元振动筛、超声波振动筛
	成分复配	对含量不同的同一个组分进行混合；或对不同的组分进行混合，以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配方	二维运动混合机、三维混合机
	制粒	把粉末状的目标物质通过干法(物理压实)或者湿法(自身粘合性或粘	干法制粒机、高效湿法制粒机

		合剂)制成颗粒,进一步增强流动性	
	包装	-	

B. 营养强化剂生产工艺

生产环节	工艺流程	工艺解释	生产设备
合成	合成	将不同原料通过反应生成新原料	反应釜、过滤器
预处理	微囊包埋	以多种壁材为载体,把目标物质包覆在其中形成微粒分散系统,使其具有抗氧化、油溶性和水溶性等特性,以达到增强生物活性的目的	胶体磨均质机组
	粉碎	将目标物质加工粉碎,改变材料的流动性	超微粉碎机、气流粉碎机组、无菌锤式粉碎机、吸尘粉碎机组
	过筛	将目标物质通过筛网,根据筛网不同孔径的大小,使目标物质呈现不同的粒径分布	三次元振动筛、超声波振动筛
	成分复配	对含量不同的同一个组分进行混合;或对不同的组	二维运动混合机、三维混合机

		分进行混合,以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配方	
	制粒	把粉末状的目标物质通过干法(物理压实)或者湿法(自身粘合性或粘合剂)制成颗粒,进一步增强流动性	干法制粒机、高效湿法制粒机
	包装	-	-

- (3) 通过植物原料生产植物提取物是否为通用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比较,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工艺和核心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通过植物原料生产植物提取物为通用技术,具体原理为:将植物原料放入相关容器中,而后使用溶剂进行浸泡和加热,以达到获得提取原料中有效成分的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采用通用技术生产植物提取物,与申请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申请人在植物提取工艺和技术领域持续研发,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工艺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的具体应用及效果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自控连续提	传统的提取方法通常将原料放入提取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银杏叶提取物、	是

	取技术 罐中，使用溶剂进行浸泡和加热，以达到提取原料中有效成分的目的。 申请人自主开发的逆流连续提取、平转连续提取技术采用将新鲜的提取溶剂从一端进入，而含有目标成分的溶剂则从另一端流出的逆流方式，使得溶剂在通过物料时始终保持较高的浓度梯度，有效提高提取率；通过对不同参数的切换和控制，实现对于同一原料中不同成分的针对性提取；采用两级式分段挤渣，使得废渣排出更加方便，避免提取液和有效成分的浪费，从而减少了溶剂的消耗；实现提取过程中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包括提取		槐米提取物等生产中，针对原料中不同成分的浸出条件加以控制，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多组分分段浸出的效果。	
--	--	--	--	--

		温度、流量、时间等关键工艺参数的精确调节，同时实现故障的自动识别，并及时报警，降低安全隐患。			
2.	生物制造技术	传统提取方法在成分转化方面会使用到有害的化学物质，或者转化条件比较苛刻，对环境造成负担。此外，化学转化的效率低，转化特异性不高，转化产物一般会有副反应杂质生成，后续分离纯化难度高。 申请人针对部分产品采用酶催化和发酵技术进行提取，一方面，避免了复杂的提取步骤和高昂的提取成本，提高了提取效率；另一方面，通常在温和条件下进行，可实现循环生产，减少了环境影响。	自主研发	应用于槐米提取物、维生素 K2 生产中。 通过酶催化工艺，在原料阶段就定向催化植物中的黄酮苷组分转化为黄酮或类黄酮等有效成分，降低后续转化的难度和成本。 通过生物发酵技术，实现大肠杆菌、芽孢杆菌等微生物催化合成维生素 K2。替	否

				代化学催化合成的途径，减少生产加工环节的损耗，并实现绿色生产。	
3.	色谱层析分离及多维联用技术	相较于传统的提纯分离方法，申请人自主研发的色谱层析分离技术一般仅需要乙醇和水作为纯化溶剂，溶剂种类单一，便于回收再利用；能够有效地将复杂的混合物分离成单一或更少的组分，可以根据不同极性的物质选择相应的吸附固定相，提高了分离的适应性和选择性；固定相具有高机械强度、良好的再生能力和化学稳定性，对于产品几乎没有化学残留的危害。 申请人自主研发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野樱莓提取物、蓝莓提取物等生产中。利用层析分离技术分离纯化花青素是行业内的共识。长期以来，单维色谱分离的功效及打到的分离程度到达了一定的瓶颈。通过多维色谱分离，使不同形态的花青素及其衍生物可以借助不同极性的色谱填	是

		多级色谱联用技术可以根据需要分离物质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固定相,对于与目标产物性质相近的杂质进行分离,提高目标产物的纯度。		料,选择性地吸附及洗脱。利用该技术,申请人在野樱莓、蓝莓提取物的领域可以达到高于行业标准一倍的纯化效果。	
4.	膜分离技术	膜分离技术是一种利用半透膜的选择性透过性来实现不同物质组分的分离、浓缩和提纯的技术。花青素类产品由于热不稳定难以保持鲜果的原有风味,申请人采用自主研发的膜浓缩技术,对花青素类产品的物料进行浓缩处理,保留花青素活性及鲜果风味。该技术的操作一般在常温下进行,能够保持被分离物	自主研发	应用于越橘提取物、蔓越莓提取物、蓝莓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野樱莓提取物等生产中。这种膜工艺能够提高花青素的浓度,同时保持其生物活性。在膜分离过程中,减少与其他重金属离子、氧化	是

		质的原有性质，如食品的色、香、味等，以及热敏性物质的活性。		剂等的相互作用，从而起到保护花青素的作用。	
5.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	传统的固定床色谱分离不可避免地存在偏流、沟流等现象，使得树脂的利用效率较低。申请人采用的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将原有固定床的吸附、水洗、解吸、再生等整合在整套连续离子交换系统内，大大提高了树脂利用率，同时还可以减少溶剂、水等的消耗量；连续生产不需要重复的设备，解吸不需要停止运行。相对固定床系统，树脂用量、解吸溶剂用量、洗涤水用量均有所减少。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银杏叶提取物生产中。银杏叶提取物主要成分黄酮类和内酯类，在同一层析分离填料中的移动速率不同，导致在生产过程中容易流失。利用模拟移动床技术，精确切换层析柱的移动运行，能够兼顾黄酮类和内酯类两种组分的高效同步纯化回收。	是
6.	痕量有	针对植物提取物中	自主	应用于银杏	是

	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	的农药残留、塑化剂残留及曲霉毒素残留等问题，申请人自主研发了痕量有害物质定向脱除技术，可依据植物提取过程中使用加工助剂和有害物质的物理化学特征参数，并综合考虑植物提取物的特性、成本效益，选择絮凝沉淀法、改性吸附剂吸附法、分子筛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研发	叶提取物、生姜提取物、芹菜籽提取物等生产中。塑化剂、多环芳烃、重金属、农药残留是目前食品原料产业中，比较突出且集中的一些有害物质。其特性是种类繁多且量级极小，一般为ppm级别甚至是ppb级别。申请人利用研发的痕量有害物质脱除技术，针对以上几种主要的有害物质，可以单独或者组合应用，以达到预期的	
--	-----------	---	----	---	--

				脱除效果。 借助该项技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现差异化销售。	
7.	多性状粉碎技术	传统物料粉碎的粉碎粒度相对较粗、粒度分布较宽，且对于含有固体的油状物料，往往会造成油状物料中大颗粒分布不均匀。申请人通过超微粉碎、胶体磨粉碎等技术手段，实现更细的粉碎效果和粒度分布，达到微米级别的粉体；充分使得油水混合，形成稳定的乳化液，解决了油水分离的问题。	自主研发	类胡萝卜素类本身是脂溶性的，易溶于油不溶于水。通过胶体磨技术通过高速剪切力使得油水混合，形成稳定的乳化液，解决了油水分离的问题。 例如来源于生姜，五味子等具有高油性原料的植物提取物，其外观特性在应用时存在易结块的缺陷。	是

				利用高速气流超微粉碎技术，使这种类型的物料在气流的冲击下发生碰撞、摩擦、剪切作用而破碎。实现更细的粉碎效果和粒度分布，达到微米级别的粉体，以提高粘性或油性物料的流动性。	
8.	剂型改良及生物利用度提高技术	天然产物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溶解性与稳定性差的问题。微囊包埋通常是利用水溶性的高分子化合物能够在水中形成稳定的膜，保护内部疏水性的芯材物质，从而提高其水溶性和稳定性。以天然高分子或其他合成材料作	自主研发	应用于维生素 K2、产品 A、刺楸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等生产中。生物碱和黄酮天然成分在水中溶解度很小。通过微囊包埋技术，利用水	是

		为活性物质的微型容器，提高天然活性物质的溶解性和稳定性并赋予其缓释及控释功能。微胶囊包埋通过在水溶液中形成连续分散的聚合物膜，以建立活性物质和外界环境的屏蔽作用，从而达到目标效果。		溶性的高分子化合物能够在水中形成稳定的膜的特性，将水不溶产品分子结构“包裹进”亲水膜内部。从而提高这类疏水性的“芯”的水溶性和稳定性。	
9.	精良鉴定与质量检测技术	申请人建立了自有的标准数据库，结合高效薄层鉴别、显微鉴别、紫外光谱、红外光谱、液相色谱和气相色谱等技术对原料和成品的种源和结构进行快速鉴定，为筛选原料和工艺开发提供技术支持。通常植物提取物产品只检验有机磷类、有机氯类数十项农药残留，目前申请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银杏叶提取物、红景天提取物、刺楸提取物、水飞蓟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蔓越莓提取物等生产中，通过理化、微生物、光谱、色谱及质谱等检测方法和仪器设	是

		人采用气相质谱和液相质谱技术，能够按照美国 NOP 和欧盟 EU 的标准进行农药残留 400 多项的检测，且在塑化剂、防腐剂、真菌毒素、多环芳烃、重金属元素分析和天然有效成分的含量测定方面有专有方法，通过对原辅料、成品的批批检验和生产过程的监控来保证产品质量。		备，对入厂原辅料的验收、生产过程中数据监控和成品出厂时的质量控制有着重要意义。同时针对不同质量标准 (CP、USP、EP、国标等) 都开发了相对应的检测方法，能够满足不同要求的出厂标准。	
--	--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通过植物原料生产植物提取物为通用技术，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申请人已具备核心技术工艺和核心竞争力。

(三) 关于房产

1.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申请人已将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报告期内该等对外出租的房产中存在一处到期不续租

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波禾泽 包装有限 公司	玉健 健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 172 号 (1 号车间)	5,041	2021.6.10 -2023.6.9	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不续租系因承租方宁波禾泽包装有限公司要求提前结束租赁关系，双方确认该项租赁于 2022 年 6 月终止，且宁波禾泽包装有限公司已支付违约金 120,984 元；租赁合同终止后，申请人已收回该等房产用于仓储用途。

2. 说明公司现有土地上存在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形成原因及责任主体，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土地上存在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主要为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不属于申请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其均坐落在申请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该等建筑的面积合计约为 1,059.29 平方米，合计占申请人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约为 1.63%，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因规划许可原因暂未就上述建筑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申

请人未因上述无证建筑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北仑区域土地证范围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因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拆除的，其将及时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申请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建筑为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可替代性较强，且该等无证建筑坐落在申请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申请人未因该等无证建筑瑕疵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该等无证建筑瑕疵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租赁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的原因，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的形成原因及责任主体，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说明租赁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的原因, 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的形成原因及责任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玉健有限与承租方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申请人的说明, 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玉健有限拥有的北仑春晓 2 幢宿舍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华住租赁物业”), 面积为 6,023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租赁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华住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承租方租赁华住租赁物业后的租赁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及申请人的说明, 华住租赁物业所在相关房地原系德兰控股 100%持股的龙德服装所有, 玉健有限于 2020 年 4 月与德兰控股签署了《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自德兰控股处收购了龙德服装 100%股权, 并于 2020 年 10 月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了已更名为玉健生物的龙德服装, 自此华住租赁物业所在相关房地属玉健有限所有; 玉健有限收购龙德服装 100%股权时, 龙德服装已与承租人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就华住租赁物业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玉健有限完成对龙德服装的股权收购后, 考虑到未来将吸收合并并且注销龙德服装, 由玉健有限承继其全部债权债务的计划, 在与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以玉健有限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就华住租赁物业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申请人的说明, 上述华住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不再续约。

- (2) 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华住租赁物业租赁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租赁收入(万元)	租赁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82.75	0.29
2023 年	85.23	0.27
2024 年 1-5 月	35.86	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其亦不具备从事前述业务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上述物业租赁业务不属于申请人主营业务，申请人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事项。

(3) 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

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若申请人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同时，申请人也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警告、罚款、土地收回等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申请人无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北仑区域土地证范围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查询及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未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事项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予以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杲及实际控制人方燕已出具承诺，如申请人因改变土地用途对外出租受到有关部门处

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申请人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物业不规范情形不会对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

(四) 关于环保事项

1.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批复即建设或未取得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批复即建设或未取得验收即生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的食品制造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2017年6月起实施)的规定，相关改革内容包括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

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¹。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甬梅物政办[2018]11号)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房”项目涉及“存储危险化学品”，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项目，不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除前述项目以外，申请人的其他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且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

A. 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建设项目“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房”尚未取得相关环评批复，申请人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建设、投入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建设项目“宁波玉健医药有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限公司生产配套用房”建设完毕至今已超过两年，申请人因“未批先建”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B. 其他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现有已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单位	备案号
1.	玉健有限	年产 3000 吨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梅环备[2022]005 号
2.		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33020600000216
3.		玉健医药 300 吨高纯度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梅环备[2024]02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因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不足，玉健有限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因此申请人上述项目存在在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前投入生产运营或使用之情形；后玉健有限及时进行整改，“年产 3000 吨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补充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补充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玉健医药 300 吨高纯度植物提取物

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补充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申请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情况说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申请人因上述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前即建设、投入生产运营或使用等事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申请人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建设、投入使用、以及部分项目在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前投入生产运营或使用之情形不会对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法律障碍。

(2) 申请人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设计产能 (吨)	实际产能 (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
2022 年	3,000	1,351.16	1,309.00	96.88
2023 年	3,000	2,436.56	2,030.00	83.31
2024 年 1-5 月	1,250	1,162.02	1,276.00	109.81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实际产能系按新增产能投产时间加权计算。

如上表所示, 2022 年、2023 年申请人产品的产量均在设计生产能力之内, 不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2024 年 1-5 月, 申请人排产较多、产能利用率较高, 但按排产计划预计, 2024 年全年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2. 说明业务环节涉危废品的具体环节, 对危废品的具体处理方式, 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申请人生产、研发环节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主要产出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 申请人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环节	具体措施
1.	存放与储存	防渗透, 防腐蚀, 防泄漏, 标识, 消防
2.	转移	签订协议,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转移, 执行联单制度
3.	处置	交由资质第三方收集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收运监管服务合同及申请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申请人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收集、贮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委托收集、贮存的主要 危险废物类别
1.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83 号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 间，用于暂存申请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厂区现有危险废物仓库暂存能力可满足需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功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部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贮存间采用密闭结构。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给有资质单位转移、贮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前述主体的确认，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

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确认、2024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其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 (1)2009 年, 公司由李杲和瞿忠平共同出资设立, 瞿忠平于 2013 年退出公司。(2)2024 年, 李杲向关汉奇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3.00 元/出资额, 低于 2022 年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的前次增资价格 12.48 元/出资额。(3)2020 年, 公司吸收合并玉健生物。吸收合并完成后, 玉健生物注销, 其全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公司继承。(4)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请公司: (1)结合瞿忠平的基本情况、职业经历, 说明公司设立的背景, 瞿忠平设立及退出公司的原因, 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关汉奇持股及任职情况, 说明关汉奇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关汉奇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3)①说明玉健生物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资产情况; 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的原因及必要性, 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玉健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玉健生物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 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4)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③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处理及一次性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 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 结合瞿忠平的基本情况 & 职业经历，说明公司设立的背景，瞿忠平设立及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瞿忠平的基本情况 & 职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瞿忠平的访谈，瞿忠平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瞿忠平从南通大学(南通工学院)毕业；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瞿忠平曾任江苏洋河酒厂销售员；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瞿忠平曾任浙江瑞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瞿忠平曾任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瞿忠平曾任玉健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瞿忠平曾任玉健有限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瞿忠平担任宁波九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公司设立的背景，瞿忠平设立及退出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瞿忠平、实际控制人李杲的访谈及申请人出具的确认，瞿忠平与李杲曾共同就职于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因宁波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而离职，由于双方共同看好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2009 年 6 月，李杲

与瞿忠平共同出资设立玉健有限，二人分别持有玉健有限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企查查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瞿忠平、实际控制人李杲的访谈及申请人出具的确认，玉健有限设立后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的出口贸易业务，瞿忠平主要负责玉健有限的销售及财务等业务，李杲主要负责玉健有限的销售及研发等业务；后由于瞿忠平与李杲在公司治理方面理念不同，瞿忠平退出对玉健有限的投资，于 2013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玉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李杲、李生伟及张斌，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瞿忠平不再持有玉健有限任何股权，亦不在玉健有限担任任何职务。

3. 瞿忠平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浙江省宁波市甬城公证处于 2022 年 11 月公证的由瞿忠平签字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瞿忠平的访谈，瞿忠平就其退出对玉健有限投资所涉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争议，其退出对玉健有限的投资后与玉健有限及申请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关汉奇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关汉奇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关汉奇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 结合关奇汉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关奇汉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奇汉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关奇汉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关奇汉入职玉健有限之前，曾任职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代码: 603121)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73715)董事会秘书、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和管理经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奇汉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关奇汉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2022年6月，关奇汉入职玉健有限，担任副总经理；为了引进人才，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关奇汉本人也看好玉健有限发展，2024年3月，经双方协商，李杲将其所持玉健有限1.10%的股权(对应56.4233万元出资额)以733.50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奇汉，转让价格为13.00元/出资额。基于前述，关奇汉入股玉健有限具有合理性。

2. 2024年关奇汉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内部决议文件，关奇汉入股时的前次增资为见识材智、见识健材、积雪草健康增资入股玉健有限，具体为：2022年7月5日，玉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至5,154.6392万元，由见识材智、见识健材分别以2,00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7.3196万元，增资价格为25.87元/出资额。2022年11月11日，玉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5,154.6392万元增加至5,206.7063万元，由积雪草健康出资650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0671万元，增资价格为12.48元/出资额。2022年11月21日，玉健有限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并经申请人确认，前次新增股东中，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增资价格系按照其增资完成后玉健有限整体估值13.33亿元人民币并经各方协商确认，积雪草健康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前述基金股东的入股价格；关奇汉为玉健有限员工，入股价格(13.00元/出资额)与积雪草健康入股价格(12.48元/出资额)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及关奇汉的确认，入股价格系参考 2022 年员工入股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关奇汉的确认，关奇汉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同期申请人未进行外部融资，因此申请人参考同行业公司估值确定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欧康医药(833230.BJ)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市值为 8.24 亿元，按其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77.60 万元计算，欧康医药市盈率为 59.84 倍；按其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9,320.94 万元计算，欧康医药市净率为 2.10 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晨光生物(300138.SZ)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市值为 63.40 亿元，按其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717.84 万元计算，晨光生物市盈率为 17.27 倍；按其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47,046.78 万元计算，晨光生物市净率为 1.83 倍。

关奇汉入股玉健有限估值为 6.67 亿元，按其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71.69 万元计算，市盈率为 35.64 倍，按其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2,687.47 万元计算，市净率为 2.94 倍，与同行业公司估值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因此关奇汉入股价格公允。

(三) 关于玉健生物

1. 说明玉健生物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债权

债务情况、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玉健生物曾用名为“宁波龙德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服装”),龙德服装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由德兰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企业性质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辅料的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服饰的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申请人的说明,2020 年 4 月,玉健有限与德兰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玉健有限受让德兰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德服装 100%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 9,400 万元;玉健有限收购前述股权时,龙德服装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汇款凭证,2020 年 8 月 13 日,龙德服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德服装成为玉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玉健生物;2020 年 8 月 24 日,玉健有限向转让方德兰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 9,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公司合并协议》,2020 年 9 月 3 日,玉健有限与玉健生物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由玉健有限吸收玉健生物,玉健生物解散,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申请人的说明,吸收合并前,玉健生物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为: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注册资本	9,097.331 万元

实缴资本	9,097.331 万元
股权结构	玉健有限持股 100%
经营情况	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远评报字[2020]265 号《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截至合并基准日，玉健生物的账面债权债务以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5,881.10
其中：固定资产	4,707.68
无形资产	1,173.42
负债合计	491.24
其中：应付账款	461.88
应交税费	2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9.86

2. 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吸收合并前，玉健生物拥有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无人员、资金及生产销售活动。由于玉健生物实际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了减少管理成本，玉健有限与玉健生物合并，具体方式为玉健有限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玉健有限存续，玉健生物注销。

- (2) 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申请人的说明，2020年9月3日，玉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玉健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玉健有限和玉健生物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玉健有限存续，玉健生物注销。同日，玉健有限与玉健生物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玉健有限承继。同日，玉健有限和玉健生物于《宁波晚报》刊登合并公告。

2020年10月13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玉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20]265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玉健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8,040.15万元。

2020年10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玉健生物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综上，玉健有限吸收合并玉健生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玉健有限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相关的资产负债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玉健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玉健生物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吸收合并前，玉健生物拥有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无人员及业务。吸收合并后，玉健有限取得了原玉健生物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的权利人变更为玉健有限；玉健有限与玉健生物在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需要整合的情况。

玉健生物系玉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玉健有限吸收合并玉健生物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 关于股权激励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申请人的说明，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玉健有限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玉健有限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玉健有限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玉健有限决定由部分骨干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员工持股平台对玉健有限进行增资，让骨干员工能够共享玉健有限的发展成果。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玉健有限骨干员工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健康，认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玉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154.6392 万元增加至 5,206.7063 万元，由积雪草健康出资 650 万元认购玉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067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48 元/出资额。

- (2)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玉健有限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玉健有限确定了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入股价格，由符合标准的激励对象自行选择认购，以此实施股权激励；最终选择认购的员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	305	46.92%
2.	张小波	62	9.54%
3.	安树亮	60	9.23%
4.	史冬燕	45	6.92%
5.	义利	31	4.77%
6.	刘玲	30	4.62%
7.	李成	30	4.62%
8.	陈良斌	22	3.38%
9.	张吉期	20	3.08%
10.	方金香	20	3.08%
11.	张玉竹	15	2.31%
12.	陈建栋	10	1.54%
合 计		6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宁波市积雪草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玉健有限确定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在玉健有限工龄满一年且担任玉健有限主管及以上职位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入股时均为申请人员工，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已对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对申请人入股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进行了核

查，并就上述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如下：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出资形式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流水核查范围	其他核查手段
李杲	2009.06	设立玉健有限，李杲出资	货币	25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李杲、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
	2013.03	李杲受让瞿忠平股权	货币	14.5	李杲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李杲、查看验资报告、公证书等，系自有资金
	2014.04	李杲向玉健有限增资	货币	276.5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李杲、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
	2019.09	李杲向玉健有限增资	货币	3,634(其中612.25万元出资额在实缴前转让予方飞，李杲实际出资3,021.75万元)	已核查对应账户 2020.11-2021.06 期间银行流水	经访谈李杲、查看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回单、验资报告等并取得李杲的承诺函，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方燕	2024.03	方燕受让李杲股权	/	1,025.8773	系夫妻间股权转让，未实际付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

方飞	2020.07	方飞受让李杲股权	货币	612.25	方飞系以0元受让该部分尚未实缴的股权后向玉健有限实缴出资,已核查对应账户 2020.11-2021.06 期间银行流水	经访谈方飞、查看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回单、验资报告等并取得方飞的承诺函,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方飞受让张斌股权	货币	92.75		
张斌	2013.03	张斌受让瞿忠平股权	货币	7.5	张斌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张斌、查看验资报告、公证书等,系自有资金
	2014.04	张斌向玉健有限增资	货币	52.5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张斌、查看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
	2019.09	张斌向玉健有限增资	货币	690(其中92.75万元出资额在实缴前转让予方飞,23.5万元出资额在实缴前转让予义利,张斌实际出资573.75万元)	已核查对应账户 2020.11-2021.06 期间银行流水	经访谈张斌、查看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等并取得张斌的承诺函,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生伟	2013.03	李生伟受让瞿忠平股权	货币	3	李生伟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银行流水	经访谈李生伟、查看验资报告、公证书等,系自有资金
	2014.04	李生伟向玉健有限	货币	21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	经访谈李生伟、查看现金缴款

		增资			流水	单、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
	2019.09	李生伟向玉健有限增资	货币	276(其中 46.5 万元出资额于实缴前转让予方飞，李生伟实际出资 229.5 万元)	已核查对应账户 2020.11-2021.06 期间银行流水	经访谈李生伟、查看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等并取得李生伟的承诺函，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关奇汉	2024.03	关奇汉受让李杲股权	货币	733.5029	已支付 430 万元，已核查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经访谈关奇汉、查看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积雪草健康	2022.11	积雪草健康向玉健有限增资	货币	650	已核查积雪草健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积雪草健康合伙人对应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经访谈积雪草健康合伙人、查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系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进行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前身玉健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认缴/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9年6月设立	/	李杲	25	25	共同出资设立玉健有限	自有资金	货币	1元/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瞿忠平	25	25					
2.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瞿忠平	李杲	14.5	14.5	瞿忠平因与李杲在公司治理方面理念不同而计划退出对玉健有限的投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元/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张斌	7.5	7.5					
			李生伟	3	3					
3.	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增至400万元	/	李杲	276.5	276.5	为满足玉健有限发展经营所需,股东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元/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张斌	52.5	52.5					

			李生伟	21	21					
4.	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增至 5,000 万元	-	李杲	3,634	3,634	为满足玉健有限发展经营所需, 股东进行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张斌	690	690					
			李生伟	276	276					
5.	202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杲	方飞	612.25	0	本次股权转让为人才引进, 同时方飞和义利也看好玉健有限发展	/	/	0 元	由于转让部分为未实缴出资的股权, 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0 元, 方飞、义利受让相关股权后按注册资本平价进行实缴
		张斌	方飞	92.75	0					
		张斌	义利	23.5	0					
		李生伟	义利	46.5	0					
6.	2022 年 11 月第三次	/	见识材智	77.3196	2,000	见识材智、见识健材系作为财务投资人, 看	基金募集资金	货币	25.87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本次投资完成后玉健有

	增资增至 5,206.706 3 万元		见识 健材	77.3196	2,000	好玉健有限的发展， 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 式投资入股玉健有限				限整体估值 13.33 亿元人 民币，并由各 方友好协商确 定
			积雪草 健康	52.0671	650	玉健有限对员工实施 股权激励，看好玉健 有限发展的员工自愿 通过积雪草健康间接 入股玉健有限	自有资金		12.48 元/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7.	2024 年 3 月第二次 股权转让	李杲	方燕	1,025.8773	1,025.8773 (注)	李杲转让予方燕的部分 股权，系夫妻间共 同财产安排；李杲转 让予关奇汉的部分股 权，系为人才引进， 同时关奇汉也看好玉 健有限发展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1 元注 册资本	夫妻间共同财 产安排，按注 册资本平价转 让
			关奇汉	56.4233	733.5029		自有或自 筹资金	货币	13 元/1 元 注册资本	参考 2022 年 员工入股价 格、同行业公 司估值水平由 双方协商确定

注：李杲及方燕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间共同财产安排，方燕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向李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 名。根据申请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的访谈，申请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情形。综上，申请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申请人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现有/历史股东、持股平台积雪草健康合伙人的访谈、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部分历史股东退股后出具的经公证的确认文件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四.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7 月 5 日，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公司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2)2023 年 7 月，公司减资，见识健材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3)除李杲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终止并附恢复条款外，其他以公司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已经全部自始无效。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说明见识材智与见识健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见识健材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出后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以列表形式列示。(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效力恢复条件等，并说明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6)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玉健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材智、见识健材的访谈，申请人历史沿革中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为见识材智与见识健材，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入股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见识才智及见识健材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才智、见识健材的访谈，2022年度，玉健有限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见识才智与见识健材因看好玉健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增资入股，并于2022年7月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玉健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玉健有限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才智、见识健材的访谈，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股价格 (元/1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见识才智	77.3196	2,000	25.87	双方按照玉健有限整体投后估值13.33亿元人民币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见识健材	77.3196	2,000	25.87	

2. 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见识才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7日签订的《关于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与见识材

智、见识健材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外，申请人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 (二) 说明见识材智与见识健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见识健材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出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见识材智与见识健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本所律师对见识材智、见识健材的访谈，见识材智、见识健材均属于见识资本旗下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见识健材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出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见识健材因财务资金安排等原因于 2023 年退出对玉健有限的投资，见识健材本次退出系按照其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减资退股，玉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77.3196 万元；该退出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见识健材退出后已不再作为申请人的股东，其不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3. 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申请人的确认，就上述见识健材减资事项，玉健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玉健有限股东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玉健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206.7063 万元减少至 5,129.3867 万元，由见识健材按照原始出资额 2,000 万元减资退出，玉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77.3196 万元。

根据玉健有限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说明》，玉健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2023 年 7 月 31 日，玉健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永诚验[2024]第 007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2023 年 11 月 17 日，玉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合计柒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RMB773,196.00)，其中：见识健材减少实收注册资本 773,196.00 元。

综上所述，见识健材减资事项已履行申请人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杲的访谈，见识健材减资事项未侵害申请人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以列表形式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补充协议》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 (四)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补充协议》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及见识材智的访谈，自 2022 年 7 月 5 日《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东协议》”)签订之日起，见识健材及见识材智未向申请人及/或任何其他方主张履行过《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1. 以见识健材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见识健材自 2023 年 7 月退出对玉健有限的投资后，其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申请人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 以见识材智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见识材智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见识材智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根据各方签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1 条“优先认购权”、第 2 条“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第 3 条“优先出售权”、第 4 条“反摊薄保护权”、第 5.4 条“业绩承诺”、第 7 条“知情权”、第 8 条“优先投资权”、第 10.3.4 条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若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或玉健健康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新三板

挂牌申请,或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或玉健健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恢复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材智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申请人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 (五) 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效力恢复条件等,并说明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见识健材、见识材智的访谈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效力恢复条件等,并说明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见识材智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17 日,见识材智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

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若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或玉健健康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玉健健康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或玉健健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玉健健康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约定了以玉健健康实际控制人李杲为赎回义务主体的赎回权)恢复效力。

《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签订主体	见识才智、见识健材(以下合称“投资方”)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玉健有限
义务承担主体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杲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第 5.1 条约定,若申请人在完成合格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赎回事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该投资方所持有申请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A、申请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B、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申请人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满足合格上市要求的; C、创始人从申请人离职或未能为申请人继续提供服务与支持、退出股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D、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E、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追认的;
F、申请人或现有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的原因造成申请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连续超过 12 个月以上;或者现有股东之间因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达成一致行动造成申请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决策,且该等情况已影响申请人正常运营的;

G、投资方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或者投资方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发生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创始人与投资方向的其他约定进行民间借贷,年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申请人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H、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申请人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按照约定向该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I、申请人或者现有股东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本协议,导致投资方实现投资目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 5.2 条约定,若出现上述赎回事件,赎回价格为各投资方要求赎回的股权按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7%的年化单利。

第 5.3 条约定,若有多个回购权人要求共同行使赎回权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向所有要求行权的回购权人支付赎回价格,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所有要求行权的回购权人所持申请人股权的相对比例向该等回购权人支付赎回价格。

效力状态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
效力恢复条件	若申请人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或申请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申请人自行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申请人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或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申请人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恢复效力。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有关“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如上述赎回权条款恢复,其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杲,不存在申请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相关条款未限制申请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申请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对申请人未来再融资事项进行约定;未约定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申请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申请人派驻董事,未约定派驻的董事对申请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触发条件未与申请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见识才智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

清理的情形。

- (六) 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股东见智材智根据《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所享有的以实际控制人李杲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赎回权现已效力终止且应被视为自始无效，该赎回权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赎回权的效力恢复条件及触发条件如下：

- (1) 效力恢复条件：若申请人放弃或终止新三板挂牌计划，或申请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或申请人自行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申请人放弃或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计划，或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发上市的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未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申请人自行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恢复效力。
- (2) 效力恢复后的赎回权触发条件：可分为两大类：①上市承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②其他股东严重违约或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或日常经营的情况。具体触发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5”之第(五)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效力恢复条件及赎回权触发条件均未达成；目前申请人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

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但鉴于申请人挂牌及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自身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协议》第 5.1 条约定，如触发《股东协议》第 5.1 条所约定的“赎回事件”，则见识才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李杲赎回见识才智所持有申请人的所有或部分股权。

3.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股东协议》第 5.2 条约定，赎回价格为各投资方要求赎回的股权按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7% 的年化单利，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7\% \times T) - N$ 。其中，P 为赎回价款，M 为拟赎回股权按比例所对应的实际投资款，T 为自交割日至各投资方分别执行选择赎回权并且赎回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N 为各投资方持有申请人股权期间取得的申请人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见识才智持有申请人股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曾进行分红。

以见识才智要求李杲赎回全部股权、赎回价款全部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测算，李杲需向见识才智合计支付回购款 $2,000 \times [1+7\% \times (1,800/365)] - 0 = 2,690.4110$ 万元。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杲、方燕所提供的股票账户资料等可支配资

产资料及李杲、方燕出具的相关承诺，李杲及方燕夫妻共同财产预计可覆盖上述股份赎回价款，在必要时可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满足股份赎回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的能力。

根据李杲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杲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李杲具备独立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2)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申请人并非赎回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在回购过程中申请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人财务状况。

(3) 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申请人并非赎回权的义务承担主体，由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杲承担回购义务；李杲具备独立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赎回条款的触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杲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影响申请人财务状况，如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9：其他事项。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乔君、张斌、刘德新、李生伟、关奇汉的职业经历披露不完整。请公司完整披露上述主体的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乔君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乔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网站的信息查询，乔君的职业经历如下：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曾任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现齐鲁工业大学)工艺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曾任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7年9月至2021年12月，于江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待业；2022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生物技术药物中心副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独立董事。

根据张斌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张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信息查询，张斌的职业经历如下：2001年8月至2012年10月，曾任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检测员；2012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玉健有限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监事会主席。

根据刘德新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刘德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信息查询，刘德新的职业经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曾任安徽民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曾任安徽泉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曾任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5月至今，任申请人监事。

根据李生伟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李生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信息查询，李生伟的职业经历如下：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曾任宁波通达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副科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曾任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2005年3月至2012年11月，历任菲尔创纳特种纤维产品(宁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主管；2012年11月至2024

年 5 月，历任玉健有限生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根据关奇汉出具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关奇汉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信息查询，关奇汉的职业经历如下：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曾任北京屹海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待业；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任北京银达润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曾任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曾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曾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曾任玉健有限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职业经历。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申请人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夏 青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青".

茹秋乐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茹秋乐".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